

**2024 年度
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 承担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

(三) 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五) 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

(六) 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 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 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 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十) 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

(十一)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冠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冠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冠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06.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6.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66.87	总计	62	1,766.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6.87	1,766.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6.84	1,506.84					
20406	司法	1,506.84	1,506.84					
2040601	行政运行	888.70	888.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20	334.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99	63.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1.45	31.45					
2040606	律师管理	16.40	1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4	14.04					
2040610	社区矫正	28.59	28.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46	12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5	13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5	137.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0	8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1	44.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7	47.0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7	47.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42	0.4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42	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8	7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8	7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8	7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6.87	1,148.41	61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6.84	888.70	618.14			
20406	司法	1,506.84	888.70	618.14			
2040601	行政运行	888.70	888.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20		334.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99		63.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1.45		31.45			
2040606	律师管理	16.40		1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4		14.04			
2040610	社区矫正	28.59		28.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46		12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5	137.44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5	137.44	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0	8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1	44.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7	47.0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7	47.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42	0.4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42	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8	7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8	7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8	7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6.84	1,506.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75	13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49	4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78	7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6.87	1,76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6.87	总计	64	1,766.87	1,76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66.87	1,148.41	61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6.84	888.70	618.14
20406	司法	1,506.84	888.70	618.14
2040601	行政运行	888.70	888.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20		334.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99		63.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1.45		31.45
2040606	律师管理	16.40		1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4		14.04
2040610	社区矫正	28.59		28.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46		12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5	137.44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5	137.44	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0	8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1	44.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7	47.0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7	47.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42	0.4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42	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8	7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8	7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8	7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0.80	30201	办公费	3.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6.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8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3.0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4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89.00	公用经费合计						5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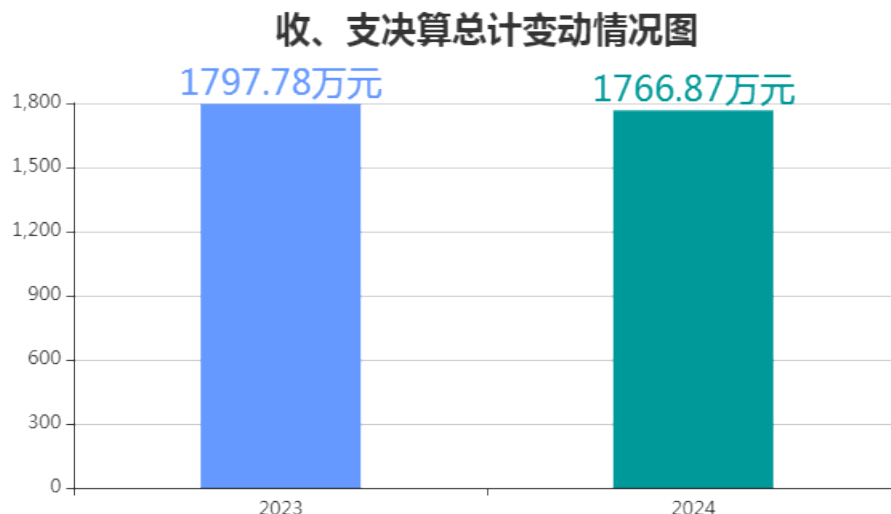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66.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91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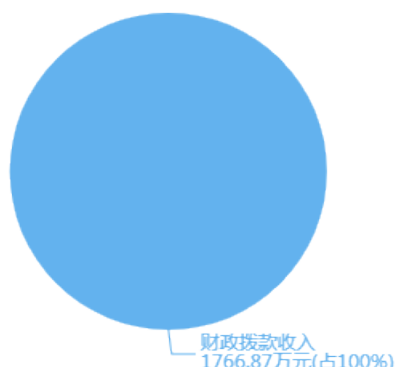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66.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6.8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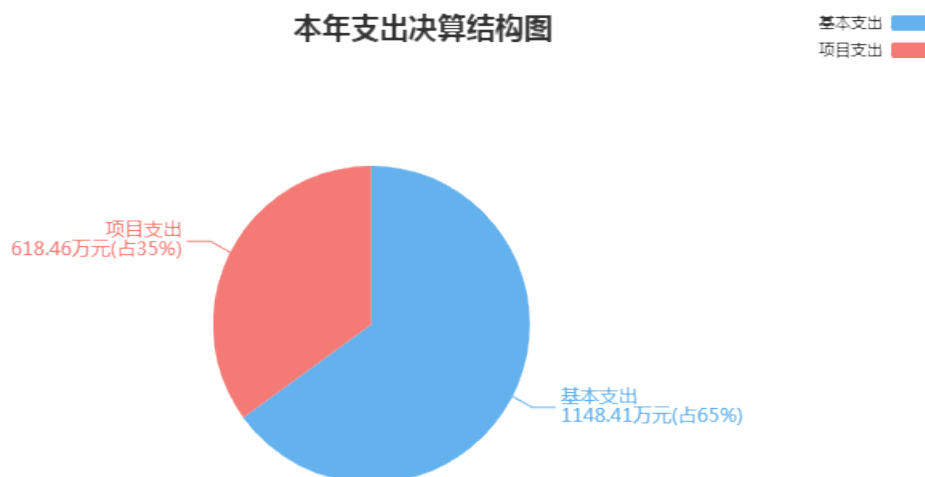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766.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0.91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6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41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618.46 万元，占 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48.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6.36 万元,下降 9.2%。主要是人员变动。

2、项目支出 618.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5.45 万元,增长 16.03%。主要是业务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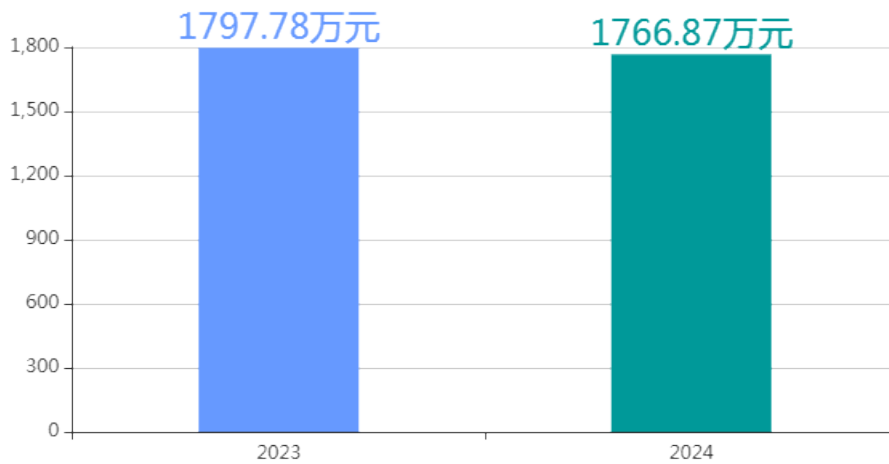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6.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91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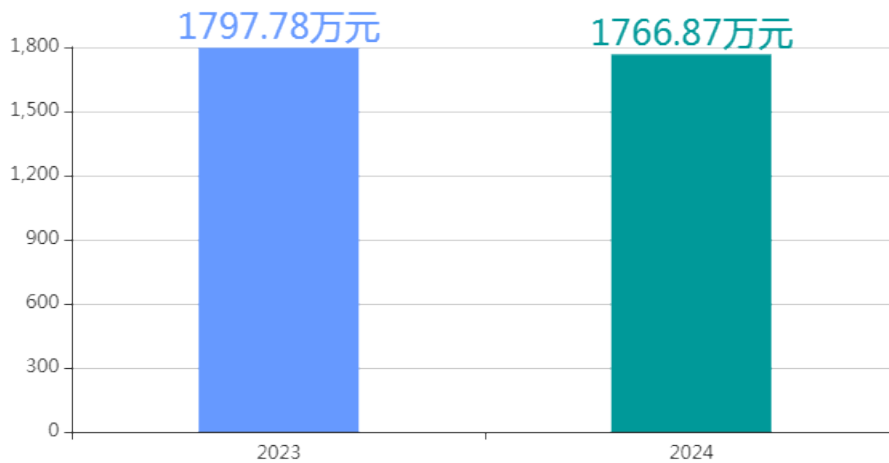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91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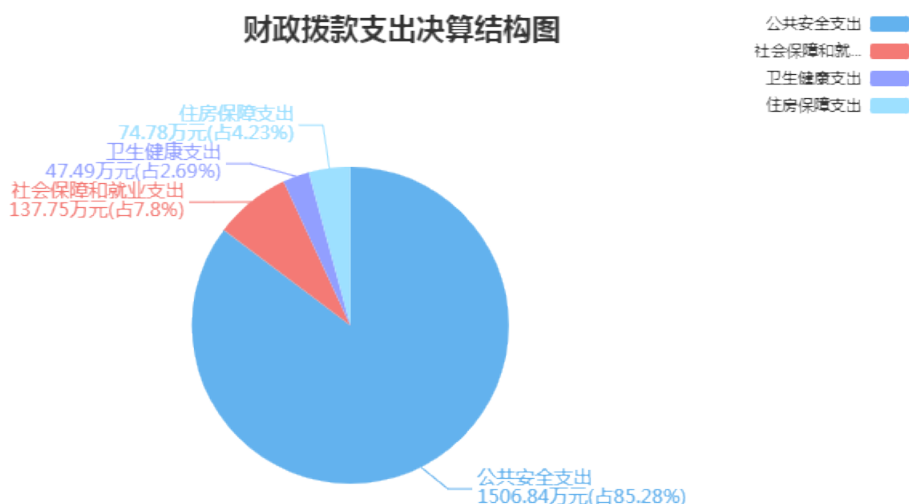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06.84 万元，占

85.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75 万元，占 7.8%；卫生健康（类）支出 47.49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类）支出 74.78 万元，占 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展进行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业务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23万元，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48.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冠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维修维护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冠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3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8.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83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冠县司法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588.72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7 万元。

组织对 2024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

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4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2024 年综合业务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推进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2. 2024 年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使用经费，保障部门工作日常管理和正常开展。

3. 2024 年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明显改善。

4. 2024 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按照要求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解矫、调查评估、系统维护服务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管理等业务，不断完善矫正中心软硬件设施，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5. 2024 年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司法效率，利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

6. 2024 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法律援助在群众中的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职能，全力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7. 2024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8.72 万元，执行数为 12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群众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意识得到不断提高。

8. 2024 年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冠县法治政府建设

水平不断提高。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4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1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4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冠县司法局	99.14	优
2	2024 年综合业务费	冠县司法局	97.8	优
3	2024 年普法经费	冠县司法局	94.86	优
4	2024--社区矫正经费	冠县司法局	94	优
5	2024 年司法辅助事务	冠县司法局	93.42	优
6	2024 年--法律援助经费	冠县司法局	90.8	优
7	2024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冠县司法局	84.51	良
8	2024 年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经费	冠县司法局	80.66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3.99	10	91.41%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3.99	10	91.41%	9.14	
	上年结转资金	70	70	63.99				
	其他资金	70	70	63.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推进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推进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服务费总金额	≤70万元	63.99	10	10	
			每季度调解服务费	≥9万元/季度	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第三方	1个	1个	10	10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800件	4102	5	5	
			每月调解案件数	≥100件	≥100件	5	5	
		质量指标	服务中，卷宗整理是否规范	规范	规范	5	5	
			服务是否依法依规调解案件	依法依规	依法依规	5	5	
		时效指标	服务费发放时间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5	5	
	调解服务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促进社会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服务基本达到群众满意	≥90%	≥90%	3	3	
			调解服务中，大部分案件调解成功率	≥90%	≥90%	3	3	
			对第三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		99.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2.48	10	78.00%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2.4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经费，保障部门工作日常管理和正常开展。			合理使用经费，保障部门工作日常管理和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	≥3万元	≥3万元	7	7	
			材料印刷	≥0.18元/页	≥0.18元/页	7	7	
			弥补单位经费不足总成本	≤16万元	≤16万元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70人	≥70人	4	4	
			开展党日活动	≥8次	≥8次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文字描述	规范	6	6	
			学习政策精神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6	6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完成	完成	6	6	
	保障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	及时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3	3	
			职工满意度	≥80%	≥80%	3	3	
党员满意度			≥80%	≥80%	4	4		
总分		97.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1.45	10	78.63%	7.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1.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明显改善。			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成本标准	≤0.8元/人	≤0.8元/人	10	10	
		普法经费总成本	≤40万元	31.45万元	10	7	节约资金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	≥3次	4次	3	3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2个	5个	3	3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40个	≥40个	8	8	
		县级和科级干部无纸化普法考试	=1次	1次	3	3	
		一般人员普法考试	=1次	1次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100%	1	3	3	
		参考及格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4	4	
		法治文化阵地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完成	3	3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时限	按照规定完成	完成	3	3	
普法考试完成时限		按照要求完成	完成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80%	3	3	
		企业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80%	3	3	
		学校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80%	4	4	
总分			94.8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35.74	28.59	10	79.99%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35.74	28.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解矫、调查评估、系统维护服务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管理等业务。不断完善矫正中心软硬件设施，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按照要求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解矫、调查评估、系统维护服务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管理等业务。不断完善矫正中心软硬件设施，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经济成本	≤36万	28.59万	7	3	节约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	≤3.2万/台	≤3.2万/台	7	7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基地	≤10万元	≤10万元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案件	≥220件	≥220件	5	5	
			入矫人数	≥200人	≥200人	5	5	
			解矫人数	≥200人	≥200人	5	5	
			矫务通云平台	≥300	≥300	3	3	
			其他设备	≥4台	≥4台	2	2	
		质量指标	矫正案件办理	依法办理	依法办理	5	5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依法办理	依法办理	4	4	
			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依法办理	依法办理	4	4	
	业务开展及时		及时	及时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	≤2%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安保维稳	社区矫正安保维稳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态度满意度	≥80%	≥80%	3	3		
		整体评价满意度	≥80%	≥80%	3	3		
		工作程序满意度	≥80%	≥80%	4	4		
总分		94.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辅助事务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84.8	10	94.22%	9.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84.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司法效率，利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			提高司法效率，利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每年服务费	≤90万元	84.8万元	10	10	
			司法辅助人员每季度服务费	≤20万	≤20万	10	5	法院对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需求较大，办理案件数量多，导致前期服务费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公司	1个	1个	3	3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	≥1000件	423件	3	3	服务方式改变按件计费
			协助网上线下查封扣押	≥1800件	424件	3	3	服务方式改变按件计费
			终本调查	≥150件	40件	3	3	服务方式改变按件计费
			执行前调解	≥150件	25件	3	3	服务方式改变按件计费
		质量指标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	≥80%	≥80%	4	4	
			协助网上线下查封扣押	≥90%	≥90%	4	4	
			终本调查	≥80%	≥80%	4	4	
			执行前调解	≥80%	≥80%	4	4	
		时效指标	案件送达及时率	≥80%	≥80%	4	4	
	费用及时间		按月	按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司法效率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整体评价满意度	≥90%	≥90%	4	4	
			专业能力满意度	≥90%	≥90%	3	2	需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司法辅助人员专业能力
工作态度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93.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75	14.04	10	8.02%	0.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75	14.0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法律援助在群众中的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职能,全力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法律援助在群众中的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职能,全力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总成本	≤185万元	≤185万元	5	5	
		民事案件律师辩护补贴标准	≤1200元/件	≤1200元/件	5	5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补贴标准	≤1200元/件	≤1200元/件	5	5	
		刑事案件值班律师补贴标准	≤200元/件	≤200元/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0件	≥500件	4	4	
		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件	≥200件	4	4	
		刑事案件值班律师案件数量	≥200件	≥200件	4	4	
	质量指标	民事案件规范整理结案卷宗率	≥80%	≥80%	4	4	
		刑事案件规范整理结案卷宗率	≥80%	≥80%	8	8	
	时效指标	援助案件审查时限	≤7天	≤7天	8	8	
援助案件指派时限		≤3天	≤3天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类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元	≥5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促进社会公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促进社会公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事案件受援人满意度	≥90%	≥90%	3	3	
		刑事案件受援人满意度	≥90%	≥90%	3	3	
		解答法律咨询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		90.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72	198.72	129.46	10	65.15%	6.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72	198.72	129.4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群众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意识得到不断提高		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群众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意识得到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由市财政承担部分	≤246.6027万元	129.46万元	4	0	市级经费不再拨付、2024年1-4月经费未发放原因是2022年底招标时是签一续一，2024年无法在系统内完成续约，导致经费无法发放
			市财政承担法律顾问经费	≤47.88万元	0	4	0	市级经费不再拨付
			该经费中2024年乡镇和村居法律顾问经费总数	≤111.72万元	42.6	4	0	市级经费不再拨付、2024年1-4月经费未发放原因是2022年底招标时是签一续一，2024年无法在系统内完成续约，导致经费无法发放
			2023年第三季度乡镇和村居法律顾问经费未发放部分	≤16.5027个/万元	16.5027	4	4	
			2023年第四季度乡镇和村居法律顾问经费未发放部分	≤70.5个/万元	70.35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90%	5	5	
			顾问团覆盖率	≥88%	≥88%	5	5	
			每月法律服务工作日志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日志提交率	≥90%	≥90%	5	5	
			卷宗归档完整性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季度	按照季度发放	5	5		
	档案归档时间		月	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群众法治思维提升的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党委政府对顾问团满意度	≥80%	≥80%	3	3	
			村两委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80%	3	3	
			群众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80%	4	4	
	总分		84.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16.4	10	56.55%	5.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16.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冠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推动冠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9万元	16.4万元	10	5	全年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数量是根据法律需求而来，2024年全县法律服务数量偏低。
			法律顾问培训费用	≤5万元	0	10	0	进行的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并未进行单项培训，未动用该项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案件数量	≥100件	≥100件	10	10	
			外聘法律顾问对审核的协议和合同需要制作卷宗	≥5件	≥5件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卷宗提交率	≥90%	≥90%	5	5	
			法律服务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服务经费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县委、政府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推动冠县依法治县、法治政府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干部法治思维提升的可持续影响年限	≥2年	≥2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委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80%	3	3	
			县政府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80%	3	3	
			司法局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80%	4	4	
	总分				80.6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1:

冠县司法局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及经费项目预算绩效
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人民调解服务** _____

评价单位 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70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63.99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服务，通过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参与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依法、依理、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成功后及时将案件录入山东“智慧民调”系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避免矛盾扩大化，成功调解一起纠纷，就赢得一次民心。入情、入理、合法的调解，不仅有助于对缓和当事人的矛盾和对立情绪，促成问题的解决，也有助于恢复双方之间的和睦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4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拓宽和优化社会运用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

3、评价范围

主要涉及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对各目标分析，得出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1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9.14 分，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二）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该项目专职人民调解员预算成本 70 万元，实际成本 63.99 万元，2024 年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完成服务约定的纠纷数量，充分发挥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坚持排查在先、关口前移，把集中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结合起来，实现排查全覆盖；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抓早抓小、应调尽调，把纠纷化解在初始、吸附在当地、解决在萌芽，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人民调解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对提高调解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平安冠县、法治冠县建设，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24 年人民调解服务项目调解成功 4102 件民间纠纷，有效遏制了矛盾扩大化，为社会稳定起到了很大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虽然人民调解服务开展工作后宣传力度加大，组织培训，但是还是有提升的空间，还需进一步加强培训，提升素质能力。

六、有关建议

下一步，冠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不断加大培训，将“五心”矛盾调解理念融入到调解工作中，提升调解员能力素养。

2024 年度冠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人民调
解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得1.8(含)-2分;较明确,得1.6(含)-1.8分;基本明确,得1.2(含)-1.6分;不够明确,得0-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得1.8(含)-2分;较细化,得1.6(含)-1.8分;基本细化,得1.2(含)-1.6分;不够细化,得0-1.2分。
						目标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得0.9(含)-1分;较量化,得0.8(含)-0.9分;基本量化,得0.6(含)-0.8分;不够量化,得0-0.6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4.8(含)-5分;较充分,得4.6(含)-4.8分;基本充分,得4.2(含)-4.6分;不够充分,得0-4.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4.9(含)-5分;较合理,得4.8(含)-4.9分;基本合理,得4.6(含)-4.8分;不够合理,得0-4.6

				理性					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5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单位足额拨付资金，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相一致，得 4.8（含）-5 分；较一致，得 4.6（含）-4.8 分；基本一致，得 4.2（含）-4.6 分；不够一致，得 0-4.2 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 6.8（含）-7 分；较规范完善，得 6.6（含）-6.8 分；基本规范完善，得 6.2（含）-6.6 分；不够规范完善，得 0-6.2 分。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得 7.7（含）-8 分；较合规，得 7.4（含）-7.7 分；合规性一般，得 7.8（含）-7.4 分；不够合规，得 0-7.8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补贴发放完成率	10	生活补贴和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	完成率达 90%(含)-100%，得 9.5 (含) -10 分；达 80%(含) -90%，得 9 (含) -9.5 分；达 60%(含)-80%，得 6-8 (含) -10 分；在 60%以下的，得 0-6 分。
		产出质量	10	培训参与率	10	培训参与率	10	专职调解员参与培训率	培训率达 80%(含)-100%，10 分；达 70%(含) -80%，得 9 (含) -10 分；达 60%(含) -70%，得 8 (含) -9 分；60%以下的，得 0-8 分。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达 90%(含) -100%，得 9 (含) -10 分；完成率达 80%(含) -90%，得 8 (含) -9 分；完成率达 60%(含) -80%，得 6 (含) -8 分；完成率在 60%以下的，得 0-6 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化解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扩大化	15	化解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扩大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得 14.5 (含) -15 分；情况较好，得 14 (含) -14.5 分；情况一般，得 13 (含) -14 分；导致，得 0-13 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通过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得 14.5 (含) -15 分；较满意，得 13 (含) -14.5 分；一般，得 12 (含) -13 分；不满意，得 0-3 分。
合计	100		100				100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2024年度冠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专职人民调解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2
						目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8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补贴发放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10	培训参与率	10	培训参与率	10	1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化解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扩大化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4
合计	100		100				100	99